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 罚决字（2021）第 0533 号

当事人：新县叶林佳圆沙发店（罗处琴）。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6月15日 实施了擅自在电线杆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小广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6月15日在长潭二街、京九路擅自张贴小广告共10处，影响城市市容市貌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照片，证明 张贴小广告的位置和数量；

证据二：执法人员对罗处琴的委托人肖言新的询问笔录，证明 小广告确为新县叶林佳圆沙发店（罗处琴）所张贴的；

2021年 7 月 2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新城罚先告字（2021）第0533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清除污物、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每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。

鉴于当事人 承认错误、积极整改，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

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
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；
2. 处每处一百元罚款，共计一仟元（10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0000000000000167050122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罗处琴



联系人：曾庆钦 联系地址：新县东明路

联系电话：15737668258 邮政编码：465550

